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高技字〔2023〕10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发展改革委、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中科院沈阳分院：

为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我委拟组织建设一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请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明确的范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方面推荐。

二、支持重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指导目录》范围内，对从事

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与未来产业等企业以及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三、申报要求

请按照《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辽发改高技〔2021〕19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参照《管理办法》附件），并填写《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2）和《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附件3）。

（一）申报途径

省属企业通过省直有关部门申报，高等院校通过省教育厅申报，中科院下属科研院所通过中科院沈阳分院申报，市属企业、其他单位等通过所在地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二）申报数量

省直部门、沈阳、大连、中科院沈阳分院申报数量不超过10家，其他市、沈抚示范区申报数量不超过5家。对获省政府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举措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督查激励的，申报数量增加3家（附件4）。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已批复为省级工程实验室的，无需重复申报。

（三）申报时间

请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择优推荐，于11月10日前将请示文件及附表纸质版（一式

两份)、电子版(表格须用 Excel 格式)报送我委。项目申请报告材料(一式 7 份)报送时间另行通知。我委将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2023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3.2023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
4.符合督查激励条件的地方名单

